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股東應閱覽該通告。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營業辦理證券交易的日子(除周六或周日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日期」	指	董事議決按新購股權計劃提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論屬僱用或合約或名譽性質或其他性質以及有薪或無薪)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有貢獻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2006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0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 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朱 浩先生

韓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

劉 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統浩先生

黃文宗先生

王天義先生

周國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批准推行上述建議必要的決議案。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原因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以彼等之表現及其他因素(例如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或行內的工作經驗及/或知識)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參與本集團的發展，此或可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確保為能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董事局獲授權根據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有關因素按個別情況決定授出購股權規則。因此，鑑於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各具獨特性，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刻板的規則及規定限制授出購股權。董事局相信，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力以釐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及釐定最低認購價以及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選擇合資格人士，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可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與2010購股權計劃並無分別。新購股權計劃與2006購股權計劃之分別如下：

- 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中任何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有貢獻的任何人士」，而2006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則不包括此句。

董事局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為5%，而2006購股權計劃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為10%。
- 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失效之條件已延伸至包括「承授人如為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則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該所投資實體之僱員的日期。」

雖然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尚未屆滿，考慮到2006購股權計劃將於三年內屆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可在未來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及該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故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5%）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5%）。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局將有權授予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5%）。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5%）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倘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如關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量的假設〉進行，則將會無甚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於任何財政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資比較的普遍接納方法於本公司相關中期或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於2006購股權計劃、2010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在之前已採納2006購股權計劃。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為290,5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就董事局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171,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

本公司在之前已採納2010購股權計劃。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為146,486,25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就董事局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136,26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

除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確認，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其將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後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條款有任何影響。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31,425,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之當日可發行的股份數量將為146,571,250股，即已發行股份的5%。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可行日期，2006購股權計劃下有附有權利認購2,6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的0.09%。於最後可行日期，2010購股權計劃下有附有權利認購10,220,25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的0.35%。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假設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行使2006購股權計劃及2010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308,016,000股股份連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46,571,250股股份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於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應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或擬擔任2006購股權計劃、2010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2006購股權計劃、2010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

董事局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

- i. 各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彼等各自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需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一份載有投票結果的公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

經考慮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所有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抵觸本附錄的概要。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有關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局有權(i)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認購價；(iii)如有需要，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就授出購股權及／或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局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解釋及管理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而下文(w)段所述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按照下文(w)段所述的規定。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可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局全權酌情篩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下文(d)段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購股權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

(d) 股份價格

認購價為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要約的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事先批准。然而，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已更新的上限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必須就將徵求彼等批准的大會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另行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性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個人上限」)。倘進一步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必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以往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各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將就有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g)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局釐定及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於授予日期起十年(及倘董事局未有釐定，有關期間則為授予日

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局可能規定有關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h)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移、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i) 因身故停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當時並無存在下文(k)段終止其受僱／委任的理由，則購股權將於該僱員／董事身故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董事局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

(j) 因身故及罷免以外的理由停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因身故或下文(k)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董事局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停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及上班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早於停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日期)。

(k) 因罷免停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因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或沒有能夠支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或(倘屬僱員或執行董事的受僱)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l) 購股權的註銷

在承授人同意下，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可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上限內從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在其他情況下遵照據此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有關計劃的條款授出。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 (i) 倘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任何更改，同時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而該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合理的意見認為作出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就以下方面作出調整（如有）：

(aa) 已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只要是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惟：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調整（任何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B)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

(C) 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 (ii) 倘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更改，及倘本公司尚未通知承授人根據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將對彼等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更

改，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取得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證書而作出的更改，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i)段就此發出證書。

(n)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者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

倘向所有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於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

(o)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p)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與上文(n)段所指的全面收購建議相關者除外)，則本公司須首先就此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

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召開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不會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同樣方式發行。

(r) 接納須支付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為港幣 1.00 元。合資格人士須於作出要約日期起 14 日內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否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s) 最短期間或表現目標

根據董事局特定施行的任何條款，概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t)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不抵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董事局提早終止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作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且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而於緊接十年期間結束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其後仍可繼續行使。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作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

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且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而於緊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其後仍可繼續行使。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i)、(j)或(o)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未頒令禁止收購者於全面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股份，則上文(n)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v)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n)或(p)段所述者)生效後，與此有關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則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
- (vii) 就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則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即(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本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當日；或(B)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當日；
- (viii) 倘承授人為所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成為所投資實體的僱員當日；及

(ix) 承授人將購股權出售、轉移、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w)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管及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事先許可。此外，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更改，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對董事局授權作出任何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

(x)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5%)上市及買賣。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派其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列於本通告內投票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